

第3 (XXIX)号决议^⑥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深信为了有效地打击和禁止非法贩运活动，海关及麻醉品管制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要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必要时通过及时提供有关情报以及与此领域进行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全面合作等途径，加强其海关和麻醉品管制机构，以期有助于禁止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

2. 呼吁各国研究制定更有效的办法，监查其境内或过境的受管制麻醉品的运输，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内的运输；

3. 吁请各国在它们宪法限制及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和执行法律，把故意不如实报告或不标明受管制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定为可受惩处的犯罪行为或采取其他适当的管制这些物品的措施；

4. 请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开列在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非法生产中最广泛使用的先质和试剂的清单的建议，^⑦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情报，并提请它们本国的警察、海关和其他管制机构注意该清单；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国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执行。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9. 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协同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

认识到要增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措施的效果，

^⑥同上，《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⑦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第149段。

必须进行协调，使受影响各国，包括不是生产非法麻醉品的国家或非法麻醉品消费量不大的国家，都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非法贩运的措施，

了解到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有加强协同行动的迫切需要，并适当考虑到该地区在禁毒执法方面的特殊问题，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在其现有财政资源的限度内，对于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可能提出的帮助它们加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有效行动的合理要求，给予有利考虑；

2. 请麻醉品司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优先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禁毒执法培训讨论会，充分利用在本地区的或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现有培训设施和专门技术，而这些国家是受到来自或通过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贩毒活动的影响的，并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考虑为这些讨论提供经费。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0.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1年的报告^⑧，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麻管局结论称，尽管国际社会直到目前一直作出努力，全世界大部分地区滥用麻醉品的现象非但未有减少，反而继续恶化，危害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青少年甚至儿童成为受害者，并造成可以取得更大毒效的麻醉药品以更加危险的方式吸食的现象，

又注意到麻管局要求鼓励从国际一级到地方一级的各级行动，包括家庭、社区、邻里、学校、宗教机构、以及公私和志愿协会及组织共同采取行动，

深信在最近的将来举行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可以起一种推动作用，以重新唤起全世界对于世界上许多地区严重的毒品情况有所认识，并且鼓励各

^⑧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

国及国际广泛采取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所需的行动，

考虑到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为今后的各届国际年制定了指导方针，

1. 请各国政府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它们对建议中的关于宣布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的意见，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递交一份对这些意见的分析，连同一份对此的建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适当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国政府，供它们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1. 关于《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①管制下的精神调理物质，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形日增，主要有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安眠酮，

赞扬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为了促进有效的国际管制，以积极态度贯彻1971年公约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麻管局在其1981年关于国际情况和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的报告^②中的意见，

回顾各国政府需要对附表二药物严格应用1971年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许可制度，

1. 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继续监督《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与各国

^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第31页。

^②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

政府保持对话，并运用其斡旋帮助尽早查明重大转移事例和迅速采取措施减少这种转移；

2. 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并迅速提供它所要求的资料，使它能够有效地监督国际贸易和查明附表二药物的转移；

3. 又请进口国家政府按照麻管局1981年度报告^③的建议，将进口证书副本寄送出口国家政府；

4. 呼吁各生产和出口国家于麻管局通知它们有可疑现象时，在进一步调查证实其装运目的合法性以前，制止出口附表二药物；

5. 提醒各国政府在执行1971年公约第12条第3款(a)项时，有必要在自由港区对附表二药物行使与其领土内其他地区所实施的同样的监督和管制；

6. 指出各国政府可以利用1971年公约第13条的保护规定来防止不需要药物的进口，并指出需要执行必要措施以确保无此类药物出口到禁用国家；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供它们紧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2. 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题为“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1(XXIX)号决议，^④

注意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0年题为“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报告的补编^⑤及其中的建议，

^④同上，第168段。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⑥E/INCB/52/Sup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4)。